

博士生論文計畫書口試注意事項

(以論文專利發表)

1. **口試前**：請填妥下列二個附檔並依說明交回系辦。
 - (1) **博士研究計畫書**(須填妥口委名單、時間、地點)。
 - (2) **計畫書口試意見表**(給口試委員當天評分用, 請填妥基本資料)
請 E-mail 回傳前述(1)(2)二個**電子檔**至系助理處並同時繳交指導教授**已簽名的****博士研究計畫書**紙本至系辦。
 - (3) 如有**校外的共同指導教授**, 請**事先 e-mail 系辦告知委員交通方式以便製作領據(高鐵、台鐵、開車)**。如需停車證, 請同時填寫**停車證申請表**後回傳系辦[建議申請紙本停車券]。
2. 有關借用研討室, 請將借用資訊(學號、姓名、日期與時間、地點、指導教授)寄信(ken930603@cs.nycu.edu.tw)或至 EC124請邱津雷先生協助登記。
3. **口試前**：至系辦領取計畫書口試當天用的口委夾(含口試意見表及領據、停車證)。
4. 請與搭乘高鐵的委員索取來程的高鐵票根。
5. **口試後**：請於口試結束當天繳回口委已簽名之計畫書口試意見表至系辦(含領據、高鐵票根)。
6.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：指導教授+**2至3名**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**校內**教師。**[總數至多4名]**
7. 依本系修業要點規定：99學年度(含99)以前入學者, 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至少須經四個月, 方得提出博士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8. 依本系修業要點規定：100學年度(含100)以後入學者至108學年度(含108)前, 本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須通過計畫書口試, 未通過者得由口試委員視情況給予半年或一年之補考寬限。未依上述規定通過口試者, 應予退學。若有特殊事由, 得提出書面申請延長期限, 由本所審核。
9. 依本系修業要點規定：109學年度(含109)以後入學者, 本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, 自下一學期開始起**兩年**內(不含休學)須通過「計畫書口試」, 未通過者得由口試委員視情況給予半年或一年之補考寬限。未依上述規定通過「計畫書口試」者, 應予退學。若有特殊事由, 得提出書面申請延長期限, 由本所審核。

資工系辦 敬啟

115.5.21